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发展公司”）监事会继续充分发挥自身在公司现代企业治理、经营管理中的重要监督作用，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开展工作，谏言献策，切实履行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监督职责，全面落实对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监督和执行情况监督，坚持“全过程监督、不干预经营、及时报告、实行回避”的工作原则，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经营、科学决策、防范风险、有效执行决议，推动公司稳健发展，提质增效。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召开监事会议，对重要事项进行审议

顺控发展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针对相关监督管理事项，按时召开监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审议议案合共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三届十二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方朝晖主持，监事黄文庆、谢敏仪、马智勇和毛伊飞参会，与会监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三届十三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方朝晖主持，监事黄文庆、谢敏仪、马智勇和毛伊飞参会，与会监事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三届十四次会议： 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方朝晖主持，监事黄文庆、谢敏仪、马智勇和毛伊飞参会，与会监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三届十五次会议： 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方朝晖主持，监事黄文庆、谢敏仪、马智勇、毛伊飞参会，与会监事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三届十六次会议： 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方朝晖主持，监事黄文庆、谢敏仪、马智勇、毛伊飞参会，与会监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三届十七次会议： 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方朝晖主持，监事黄文庆、谢敏仪、马智勇、毛伊飞参会，与会监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 列席会议，履行好日常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 2023 年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和 8 次董事会，

及时了解公司工作动态，并作实时监督，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报告及议案进行核对，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反馈，审查董事会会议记录和书面决议的签署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重要决策过程的合规合法性发表建议，充分发挥监事会的谏言、监督和敦促的职能。

（三）形成监督合力，提高监督效能

监事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监督资源的整合，通过日常沟通交流、联合检查等方式，有效整合了监事会、纪检、内部审计、风控等监督资源，切实提升整体监督效能。对在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组织专门力量，客观公正调查分析，提出合理优化建议，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四）积极服务公司发展

本年度，监事会坚持寓监督于服务的理念，积极服务公司发展。通过走访调研、听取报告、列席会议、实地检查、访谈交流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服务公司发展。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实施了有效的检查、审核和监督后，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清晰

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核查，认为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合理，符合公司章程、《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信息披露事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

（五）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严格、有效的执行，为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及时披露提供了合理保障。监事会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三、结语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不负全体股东重托，继续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开展监管工作；准确把握自身定位，继续发挥监事会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忠实、勤勉、高效地履行职责，坚决维护公司及广

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使监督工作建立在“全面监督、重点突出、合法有效、监督有力”的基础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升监督效能、促进公司发展；继续提供高质量的程序性监督保障，推动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健康发展，提高市民用水体验，提升城市综合环保效能；促进企业做优做专做强，努力实现投资者、员工、客户、社会利益最大化与最优化。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